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謝宜珊即謝貴香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楊子瑤

陳詩宜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異議人（見原審卷第209頁），異議人於114年12月29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積欠相對人高額利息房貸債務（系爭債權），自不動產拍賣後剩餘本金新臺幣（下同）1,058,334元，期間異議人持續工作清償債務，相對人陸續受償2,13

01 7,147元，原以為已清償完畢，詎料持續扣薪還款14年後，
02 債務本金一毛未減，最終連退休金亦遭全數扣押。相對人身
03 為公股銀行，未能審酌個案情節進行適當調整，履行銀行所
04 應負之社會責任，致債務永無清償完畢之可能，實有違消債
05 條例之立法意旨及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爰依法提出異議，請
06 求廢棄原裁定所認定之系爭債權等語。

07 三、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8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9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0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11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
13 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亦定有明文。

14 四、經查：

15 (一)本件異議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清
16 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自114年4月18日
17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
18 執消債清字第51號開始清算程序，經相對人陳報債權後，本
19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4日公告債權表，嗣因異議人就相
20 對人之債權數額表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等情，業經本院依
21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22 (二)相對人前以系爭債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
23 該院以87年度執字第31776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於該案中
24 經計算確認後，相對人之債權本金為1,959,279元，及自87
25 年2月10日起至89年1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9.71%計算之利息
26 共366,940元，暨自87年3月10日起至87年9月9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0.971%、自87年9月10日起至89年1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1.
28 942%計算之違約金共60,879元，債權總額合計2,387,098元
29 (計算式：1,959,279元+366,940元+60,879元=2,387,09
30 8元)，而經扣除執行費43,115元後，相對人受償金額為1,2
31 67,885元等情，有該案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分配結

01 果彙總表可佐（執行卷第101至102頁）。又相對人系爭債權
02 既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就受償金額抵充之順序，應依照
03 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至
04 違約金部分兩造既無特別約定，應列於原本後為抵充，是
05 以，相對人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受償後，按照抵充順序，其
06 債權應尚餘本金1,058,334元及違約金60,879元未受清償
07 （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

08 (三)嗣相對人再陸續以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受償2,137,147元
09 （含異議人自99年起至113年12月止扣薪1,384,000元、99年
10 6月17日股票53,550元、103年11月7日股票86,787元、113年
11 10月9日執行連帶保證人鍾平源存款612,810元）等情，為異
12 議人所不否認，且核與相對人所提出之債權憑證、放款帳號
13 歷史交易明細相符（執行卷第45至49頁、第163至191頁）；
14 而系爭債權經前次執行完畢後尚餘本金1,058,334元及違約
15 金60,879元，已如前述，然因本金既未清償完畢，自前次執
16 行完畢翌日即89年1月15日起另生有利息及違約金，依照前
17 述抵充順序，前開受償金額僅足抵充部分利息至109年10月2
18 6日止，故至109年10月26日止，系爭債權仍尚餘本金1,058,
19 334元、利息67元、自8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止之
20 違約金及已列計未受償之違約金60,879元未清償（計算式詳
21 如附表二）。

22 (四)再者，異議人經本院裁定於114年4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係
23 爭債權經先前各次強制執行後尚餘本金1,058,334元、利息6
24 7元、自8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止之違約金及已列
25 計未受償之違約金60,879元未清償，已如前述，而因系爭債
26 權本金既未清償完畢，自應加計每月所生利息及違約金，迄
27 本件異議人開始清算後，相對人系爭債權之本金應為1,058,
28 334元、利息460,046元、違約金519,452元及已列計未受償
29 之利息67元、違約金60,879元，共計2,098,778元（計算式
30 詳如附表三）。

31 (五)綜上，系爭債權金額應為2,098,778元，核與原裁定所認定

01 金額相符，異議人雖稱扣除相對人已獲清償數額，應已全數
02 清償完畢云云，然因系爭債權除本金外，尚有約定利息、違
03 約金，故受償金額應分項依序抵充，尚不能以受償金額均逕
04 抵本金來計算剩餘債權，況異議人既未能清償本金完畢，則
05 本金仍續生利息及違約金，乃屬當然之事，故異議人前開所
06 辯，亦非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債權之金額認定並無違誤，異議意
08 旨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所認定系爭債
09 權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楊晟佑

18 附表一：

19 先抵充利息：

20 分配金額1,267,885元－利息366,940元＝900,945元

21 再抵充本金：

22 本金1,959,279元－分配金額900,945元＝1,058,334元

23 已無餘額抵充違約金

24 附表二：

25 利息：

26 本金1,058,334元，自8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9.71%計算，金額為2,137,214元【 $1,058,334 \times (20 + 291/365)$
28 年 $\times 9.71\% = 2,137,214$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先抵利息：
02 利息2,137,214元-分配金額2,137,147元=67元(尚欠67元利息)
03 已無餘額抵充本金、違約金

04 附表三：
05 利息：
06 本金1,058,334元，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9.71%計算，金額為460,046元【 $1,058,334 \times (4 + 174/365) \times$
08 $9.71\% = 460,046$ （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違約金：
10 本金1,058,334元，自89年1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1.942%計算，金額為519,452元【 $1,058,334 \times (25 + 106/365) \times$
12 $1.942\% = 519,452$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總計：
14 本金1,058,334元+利息460,046元+違約金519,452元+已列計
15 未受償之利息67元+已列計未受償之違約金60,879元=2,098,77
16 8元